

第 4226 號公告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第 484 章)

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 42(5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何志賢先生在黃敬華法官休假期間為署理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